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，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)以上學生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共計100名，訂於9月發放。

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：

6月公告於本網站，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九月初本會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領取時間、方式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)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，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，限中(低)收入戶之學子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- 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正本。
- 五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六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，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，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（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）經審查通過後，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
第八條 本會113學年度獎學金申請、發放日期若有變動將公告在網站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五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